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72號

原告 吳青蓉

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01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  
02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  
03 9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又兩  
05 造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之調解事項為原告請求  
06 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給付工資差額等，而本件原告除起訴  
07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聲明二  
08 至三、五至九，此部分未經勞動調解，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  
09 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  
10 為調解之聲請。

11 三、本件原告未繳納調解聲請費，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又自經  
12 濟上觀之，原告聲明一與聲明二、五至七之訴訟目的一致，  
13 而聲明一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其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  
14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7萬3  
15 100元及提撥勞退金4590元、勞保費3848元（自113年10月1  
16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4008元（自114年1月1日起提  
17 撥）、健保費3702元，合計8萬5240元或8萬5400元每月之利  
18 益（即薪資＋勞退金＋勞保費＋健保費＝每月利益），高於  
19 聲明二、五至七之訴訟標的價額。又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  
20 涉訟，且原告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時屆齡59歲，距法定退休年  
21 齡逾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  
22 推定以5年計算，故聲明一勝訴獲得之利益為512萬3520元  
23 〔計算式：8萬5240元×3月＋8萬5400元×12月×（4年＋9/12  
24 年）＝512萬3520元〕，此外，原告另請求113年度年終14萬  
25 6200元、不當減薪46萬5600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0萬72  
26 13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44萬2  
27 533元（計算式：512萬3520元＋14萬6200元＋46萬5600元＋  
28 10萬7213元＋60萬元＝644萬253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9 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  
30 調解聲請費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  
31 款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1 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  
02 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翁 嘉 偉

10 附表

聲明	內容（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請求金額項目
一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	
二	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7萬3100元，及自該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每月薪資
三	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4萬6200元，及自114年1月1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3年度年終
四	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6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4800元，及自該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不當減薪（工資差額）
五	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30日提撥4590元勞退	每月提撥勞退金

	金，及自應給付日次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	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分別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30日分別提繳勞保費3848元、4008元，及自各該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每月提撥勞保費
七	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提繳健保費3702元，及自該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每月提繳健保費
八	被告恒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7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特休未休工資
九	被告丙○○、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損害賠償60萬元，及自起訴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職場罷凌精神慰撫金